授權同意書

104 年度「租稅懶人包創意設計比賽」活動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本人 參加主辦機關(財政部中區國稅局)所舉辦之104 年度「租稅懶人包創意設計比賽」,保證參選之作品,作品名稱

(以下簡稱作品)係出於本人之獨立創作,並未公開發表,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, 若有著作財產權之爭議,本人願負相關法律之責任。

本人之參賽作品同意為評審、教育宣導或內部使用目的,無償授權主辦機關及其 授權之第三人,得以不限時間、方式、地域、次數之無償利用。

依本次活動辦法,凡經評定得獎之作品(包括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及入選佳作),由主辦機關致贈獎金、獎狀,則本人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機關所有,並同意不對主辦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主辦機關擁有自行運用於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展示、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 印製、出租、散布、發行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,且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,本人 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。

本人作品如有使用侵權之著作,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,於其他類型活動重複投稿 或有妨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等情事;涉及色情、暴力、毀謗、人身攻擊、宗教議題、政 治議題或不雅著作,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 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,經查證屬實,本人願負排除糾紛之責,並擔保第三人就作品 對主辦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,主辦機關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,除追回獎金外,並 得向本人請求相當於獲獎獎金金額二倍之懲罰性違約金,另若造成主辦機關損害,本 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□本人參賽作品有利用他人著作,均已取得合法授權,且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並且 授權主辦單位日後不限方式、次數、時間、地域無償利用,以及再授權第三人利用, 並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第三人,不行使著作人格權(授權同意書如後附)。

□本人參賽作品為2人以上共同著作,其餘共同著作權人同意推派本人為代表參賽, 且均簽具本同意書予主辦機關(如後附)。

參賽者(或共同著作人):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住址:

電話:

●參賽者若未成年,須請法定代理人加填下列欄位●

法定代理人: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住址: 電話:

中華民國

104 年

月

H

本活動參賽資格如未取得共同創作人全體之授權逕以「個人」身分參加,而遭相關權利人檢舉時,經主辦機關查證屬實,主辦機關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。